

证券代码：839515

证券简称：护航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钧、王泽莹、吴秋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钧先生，1968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于天津纺织工学院担任教师；1992 年 12 月至 1994 年 9 月，担任天津市政府职员；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华鼎财经部门经理；1998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亚信科技亚信学院院长；2006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天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天地英才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护航科技独立董事。

王泽莹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MBA 研究生，注册会计师，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科员；1992 年 12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主任科员；1994 年 3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普华国际会计公司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德勤国际咨询公司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海辉国际集团财务总监；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中软国际集团财务总监；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万国数据高级副总裁；

2012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华云集团CFO；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兴铁资本投资总监；2017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北京壹馨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深财务顾问；2021年5月至今，任护航科技独立董事。

吴秋扬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本科毕业，中国社会科学院在职研究生，律师。1989年9月至1997年10月，任职北京市郊区旅游饭店服务公司；1997年10月至2000年4月，任北京市慧丰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专职律师；2000年4月至2001年4月，任北京市凯源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1年4月至2002年11月，任北京市慧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2年11月至今，任北京市天路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3年11月至今，任护航科技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钧、王泽莹、吴秋扬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钧	3	3	0	0	否	2
王泽莹	3	2	1	0	否	2
吴秋扬	3	3	0	0	否	2

王钧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王泽莹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秋扬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王泽莹授权王钧出席，并出具会议授权委托书。

2024年度独立董事王钧、王泽莹、吴秋扬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钧、王泽莹、吴秋扬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执行 15 号规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附注进行补充披露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5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2、《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必将以尽职尽责的态度、忠实勤勉与独立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发展事项作出合理的意见，保证公司合法合规运行，进一步促进公司良好发展，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独立董事：王钧、王泽莹、吴秋扬

2025 年 4 月 18 日